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南區區議會主席）
徐遠華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陳炳洋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黃銳熿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缺席者：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文緻雅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偉明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秀萍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小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家樂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主席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所有人士於離開時，請按應用程式的「離開」按鈕。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緻雅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劉秀萍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鄭小萍女士；以及
- (ii)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陳家樂先生。

3.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因出席由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的會議，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4. 主席續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5.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7.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年度「南區社區演藝計劃」、2021-22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021 號)**

8. 劉秀萍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南區社區演藝計劃」(下稱「演藝計劃」)的活動編排和報告、於 2021-22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概要，以及

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安排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021 號。

(俞竣晞先生於下午 3 時 37 分進入會場。)

9. 就文件附件三，主席表示「學校文化日計劃」的活動時段至 2021 年 3 月，他詢問若疫情於短期內仍未見緩和，署方會否取消有關活動。

10. 劉秀萍女士回應表示，就文件附件三的有關計劃，要視乎學校復課的安排，以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有關活動。就「學校演藝實踐計劃」，由於涉及較多排練節數，署方需和參與的學校配合以作適當的安排，包括社交距離措施及特別清潔安排；她相信活動由同一組學生參與，舉辦的機會較大。就「學校文化日計劃」，由於部分活動的預計參與人數較多，需視乎學校的考慮及相關防疫措施的配合，才能決定活動是否可以如期進行。

11. 主席詢問，附件三的活動已於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展開，署方有否收到學校或團體反映不會繼續進行有關活動。

12. 劉秀萍女士回覆表示暫未收到有關反映。她補充指，由於部份計劃延續至 2021 年 7 月，若疫情緩和，而學校可於 2021 年 3 月復課，計劃仍可透過增加排練課堂或精簡課程進行。至於最終演出的規模或形式，將視乎校方的意願而作出修訂。署方的目標仍是希望學生可透過計劃有實踐的機會。

13. 主席表示理解署方於疫情下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2021 號)

14.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及計劃於 2021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20 年 9 月至 12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2020年11月至12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綠化工程、翻新/改善工程、硬地足球場改善工程、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在南區進行的復修工作、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2021 號。

(彭卓棋先生、梁進先生及袁嘉蔚小姐於下午 3 時 46 分進入會場。)

15. 羅健熙先生對於把現有的七人硬地足球場改為五人硬地足球場表示同意及支持。他認為標準的足球場可進行國際足球協會（下稱「國際足協」）下的五人足球賽，方便球員訓練或使用。他詢問，除了首階段的三個場地外，署方有否計劃於其他南區的足球場陸續進行改善工程，如位於配水庫上的足球場。他理解有關工程性質簡單，主要包括更改龍門架及重劃足球場界線。他續詢問，是否所有足球場亦會按標準改善，以及預計於何時完成南區所有足球場的改善工程。另外，他留意到《施政報告》中提及「躍動港島南」，並指會研究在現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設施推動「一地多用」，有傳聞指用地可能涉及包玉剛游泳池、香港仔運動場或黃竹坑體育館。他詢問署方可否提供有關資訊；若涉及包玉剛游泳池，會否影響現有的暖水泳池改建計劃。

(林浩波先生及潘秉康先生於下午 3 時 49 分進入會場。)

16. 副主席表示，翻新黃竹坑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重鋪草地工程，原訂於 2021 年 2 月底完成，現將延遲至 2021 年 4 月完成，他詢問工程延遲的原因。

17. 嚴駿豪先生表示，硬地足球場重劃界線後，部份場地有額外空間騰出，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增設有相關的球場設施，如儲物櫃或有助球員熱身的設備等。

18. 陳衍冲先生表示，位於田灣邨遊樂場的足球場於更改尺寸後仍是不符合國際足協標準，他詢問署方為何需作出改動。

19. 歐陽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首階段會先為區內三個場地進行改善工程，其他球場的改善工程時間則需視乎撥款情況才能確定，現時未有時間表。如場地有足夠空間，會將足球場改建為合符「國際足協」訂定的標準五人足球場；
- (ii) 「躍動港島南」計劃是由發展局負責，現正處於初步研究階段，署方現時未有相關資訊作出匯報；
- (iii) 黃竹坑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重鋪草地工程，除重鋪草地外，亦會一併改善地下排水道。由於受疫情影響，排水喉管會延遲運抵香港，署方須待喉管接駁完成才能進行重鋪草地工程，因此工期略為延遲；
- (iv) 就增設足球場週邊的設施方面，需視乎場地剩餘空間的大小，包括球場邊界的安全距離，才能研究可否增設有相關設施；以及
- (v) 就田灣邨遊樂場的足球場改為五人足球場，改善後的場地尺寸雖不符合進行國際比賽，但可舉行非國際性的五人足球比賽。

20. 梁進先生詢問署方將田灣邨遊樂場的足球場由一個不符合標準的球場改為一個「非符合國際足協標準」球場，其意義何在。

21. 黃銳熿先生表示，田灣邨遊樂場的足球場本來的尺寸已在「非符合國際足協標準」及「非國際性比賽標準」的範圍以內，他詢問再作改動的意義何在及工程的內容，並認為署方應考慮改善其他更有需要的足球場。

22. 陳衍冲先生表示，田灣邨遊樂場的足球場本來的尺寸已在「非國際性比賽標準」的範圍以內，他不理解為何還要作出改動。

23. 羅健熙先生欲了解國際足協除了長度和闊度的標準範圍外，是否仍有其他標準或規格，如長闊比例等，否則他不贊成只為輕微改動而令市民在施工期間未能使用場地。此外，他詢問工程所需時間。

24.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田灣邨遊樂場足球場的周界雖然改動不大，但考慮到場地已使用多年而狀況變差，將藉着翻新工程一併改

善場內其他如渠蓋及圍網等設施，工程預計需時約三個月，於本年第二季完成。

25. 主席認為委員提出了合理疑問，一個不符合標準的場地更改後仍是不符合標準，實在沒有意義。然而康文署回覆指他們藉此機會把場地翻新，似有點兒誤導。

26. 梁進先生表示，文件中符合國際足協標準的兩個足球場尺寸比例為 2:1，而田灣邨遊樂場足球場現時的場地比例已是 2:1，他希望了解署方是否只純粹藉此機會把場地翻新而已。

27. 主席詢問署方如何將是項改動解釋為合理的改動，因改動前後皆不符合國際標準。

28.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由於五人足球場亦有其他外圍的界線及緩衝區，更改後可配合有關最新標準；詳情會向建築署查詢以作補充。

29. 主席請署方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另外，他表示上次會議曾提到「寵物共融公園」計劃會於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落實，他詢問有關事宜的最新安排。

30.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寵物共融公園」原計劃於 2020 年 12 月推行，然而受到新一波疫情的影響，署方已將計劃暫停，期望減少人群聚集的風險，待疫情緩和後會再推行計劃。

31. 黃銳熿先生對署方安排表示不解，無論疫情如何，狗主仍需要遛狗，他明白署方有防疫的考慮，但希望藉此會議向康文署表達狗主及狗隻是有外出的需要，期望計劃能盡快推行。

32. 主席表示同意黃銳熿先生的意見，並質疑開放寵物公園跟疫情是否有直接關係。市民因疫情而長時間留在家中，亦會衍生出情緒及家庭衝突等問題，相信外出對市民的身心健康亦有幫助，期望署方聽取意見並盡快開放寵物共融公園。

議程四： 其他事項

南區小型工程設施檢查、清洗、小型改善及維修工程 2020

33.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曾討論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並通過預算費用為 20 萬元以下的工程可歸納於「南區小型工程設施檢查、清洗、小型改善及維修工程 2020」的項目進行。雖然大部分工程由民政總署工程組進行，但亦有部分工程可能由機電工程署作為工程代理人，其預算費用亦低於 20 萬元。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把此類工程納入上述項目推行，即先進行該類改善或維修工程，然後再向議會匯報。

34. 羅健熙先生對有關安排表示同意，惟他認為即使工程項目無須事先諮詢議會，亦希望於工程完成後可向議會簡單交待工程的內容及工期等資料。

(彭卓棋先生於下午 4 時 03 分離開會場。)

35. 嚴駿豪先生對有關安排表示同意，期望有關工程能盡早處理及完成，惟他不確定有哪些工程項目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因此希望秘書處可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36. 主席表示，目前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的工程只有一項，位於鴨脷洲社區會堂，他請秘書簡介有關工程。

37. 秘書表示，有關工程為更換鴨脷洲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投影機升降架，由機電工程署作為工程代理人。

38. 主席對羅健熙先生的意見表示同意，雖然工程緊急，但至少仍需通知主席有相關工程進行，並於完成後向主席及議會匯報。

疫情影響會期

39. 主席表示，會前有議員向他反映指，南區區議會屬下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受疫情影響而需延期舉行。議員希望南區民政事務處盡快安排舉行其他委員會的會議，維持議會運作，以免工作堆積，期望秘書處向署方反映相關意見。

有關域多利道/金粟街休憩處的場地命名

40.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就位於域多利道近金粟街的休憩處場地命名方面，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7 月及 9 月作出討論，署方已就各委員的意見作出跟進。經整體考慮及根據康文署的場地命名指引，署方最終決定採用街道為新場地命名，即「域多利道/金粟街休憩處」。

41. 羅健熙先生認為，署方對場地命名標準的方向完全錯誤，並對香港仔運動場、黃竹坑遊樂場、黃竹坑體育館等場地命名表示不滿。他對於署方繼續採用錯誤的標準為新場地命名感到非常遺憾。

42. 副主席表示對署方的場地命名感到無奈。他認為「許地山樸」為南區文學徑的其中一個地標，現在為了一個可查證的英文名字而逃避問題，把該名字刪除實在是本末倒置，令人難以理解。

43. 主席表示於上屆委員會曾與羅健熙先生提交議程討論「改善南區康文署場地的命名」，現時又增添一個容易令人混淆的場地命名。他表示每個人物或地點亦需要獨特的名字，他明白署方需統一命名的標準，但發現造成問題後仍不改善，實屬遺憾。他對於區議會連一個場地命名的微小改動也無法影響署方的決定，感到可惜及遺憾。

44. 羅健熙先生表示，雖然大部份公園及休憩處均以街道命名，但一些大型公園或地標皆有獨特名稱，如中山紀念公園，他詢問署方的準則及標準。他理解未必能改變有關命名，但仍希望保存記錄。

45.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一般不會以人物作為轄下場地命名，惟有小部份場地是以對香港有重大貢獻，並獲市民廣泛認同的人士，或歷史名人命名。以中山紀念公園為例，是由於孫中山先生於

香港生活期間，主要活躍於上環及西營盤等地區，故公園以其名字命名，並與附近的中山史蹟徑和位於甘棠第的孫中山紀念館連成三位一體，以紀念孫中山先生。而現時南區亦有兩個南區文學徑地標，包括張愛玲女士的「香港之旅」及蕭紅女士的「飛鳥三十一」，分別擺放於康文署轄下的淺水灣花園及淺水灣泳灘，署方可以考慮於合適場地內擺放有關歷史文化的裝置，但不會以場內個別設置作為場地名稱。

46. 主席表示委員會只能對此表示遺憾。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主席告知各委員，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確實時間將由秘書處另行通知。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2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3月